

# 法治之光照亮征程

## ——新乡市“八五”普法成果展(七)

“八五”普法以来,封丘县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,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、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为核心,持续创新普法载体、健全工作机制、强化责任落实,推动普法工作与依法治理一体推进、深度融合,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了坚实的法治根基。在2024年度新乡市依法治理考核中,该县获评优秀等次,成功进入全市第一方阵。

### 强化政治引领

**构建普法工作新格局**  
封丘县始终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,纳入各级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,开展党校培训核心课程,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、深入学。

健全组织保障,压实普法责任。建立健全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人大监督、政协支持、部门各负其责、社会广泛参与”的普法工作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,成立中共封丘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,实行主要领导挂帅、分管领导主抓、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,将普法工作纳入平安建设、文明创建及综合绩效考核体系,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“大普法”工作格局。

完善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主管谁普法”责任清单制度,实现全县18个重点执法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,并建立动态调整与公开发布机制,确保普法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### 聚焦重点内容

**提升普法宣传精准度**  
突出核心法规宣传,筑牢法治根基。该县深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普及,实施

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工程,组织编写通俗读物并制作系列宣传手册,深入乡村、社区开展宣传,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。

强化重点领域普法,聚焦社会治理现代化,重点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等主题开展宣传活动,有效提升群众法治风险防范意识。

护航青少年成长,实施青少年普法教育工程,全县198所中小学校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。法治副校长在开学季、寒暑假等关键节点开展“开学第一课”“送法进校园”等活动,围绕防欺凌、防性侵、防诈骗等主题,持续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。

服务重点群体,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法治教育,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公益“法治体检”活动,提供法律意见、出具“法治体检”报告;实施乡村(社区)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工程,累计培育“法律明白人”3949名。

“八五”普法期间,该县投入资金37万余元,完成和谐法治主题公园190块宣传版面的维护升级。全县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个法治文化广场,每个村至少拥有1个法治文化阵地,实现县、乡、村三级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。重点打造“黄河法治文化长廊”封丘段,建设法治文化场馆、长廊、展馆等特色阵地,讲好黄河法治故事

拓展“互联网+普法”渠道,提升传播效能。该县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主流媒体的宣传主阵地作用,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法律宣传。“八五”普法期间,《人民日报》等中央媒体两次报道封丘县矛盾纠纷“一站式”调解等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进经验。

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法律宣传。“八五”普法期间,《人民日报》等中央媒体两次报道封丘县矛盾纠纷“一站式”调解等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进经验。

### 丰富普法形式

**深化法治体验成效**  
坚持普法与实践深度融合,将普法融入立法、执法、司法全过程。在行政执法过程中,该县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,结合案件办理开展实时普法,累计开展执法现场普法活动960余次。

在司法过程中,该县通过公开开庭、巡回审判、庭审直播等形式,开展以案释法活动160余次,发布典型案例84件,让热点案件审判成为直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。该县常态化开展司法机关开放日活动48次,邀请群众走进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局,近距离感受法治力量。

以“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创建为载体,深化法治乡村(社区)建设。2022年,留光镇耿村被评为全国第九批民主法治示范村,荆隆宫乡水驿村和陈桥镇韩堂村荣获省级称号。

该县深化“一村(格)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人民调解队伍”机制,609个行政村实现村(居)法律顾问全覆盖,累计提供线上法律咨询4000余次,现场法律服务3000余人次,调解矛盾纠纷350余件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努力实现“小事不出村,大事不出乡,矛盾不上交”。

深化依法治校,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,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,教职人员准入查询制度;持续开展“德法涵养文明·共建平安校园”活动,深化学校及周边环

境依法治理。

深化依法治企,提升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。深化依法治网,开展网络生态治理专项行动,加强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,提高网民法治意识;加强专项依法治理,开展公共卫生安全、传染病防治、防灾减灾救灾等领域的普法宣传,促进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、依法办事。

### 强化法律服务

**彰显法治为民温度**  
“八五”普法期间,该县累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200余件,其中,2025年以来承办未成年人维权法律援助案件31件,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64.36万元。

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,满足多元需求。该县构建起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,实现县、乡、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(室)全覆盖。“八五”普法期间,该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(室)累计提供法律咨询3.2万余人次,代拟法律文书2800余份,开展法治宣传和专题讲座150场次;深化“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”工作,法律顾问为村(社区)提供法律意见、参与调解矛盾纠纷、帮助修订村规民约及规章制度,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;开展公证服务“进企业、结帮扶”活动,办理涉企公证246件,为企业发展提供便捷高效的公证服务。

下一步,封丘县将以更高标准、更实举措,更担当持续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走深走实,不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,为全县高质量发展、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封丘和平安封丘作出新的更大贡献!

(市普法办)

## 获嘉县开展妇女权益保护宣传活动



本报讯 “三八”国际妇女节前夕,获嘉县法律援助中心联合获嘉县文化馆,以“法援护芳华·文旅伴我行”为主题开展妇女权益保护宣传活动,将法律服务与文化惠民服务送到妇女群众身边。

活动现场设置法治宣传区与民俗猜谜区,双线同步开展活动。在法治宣传区,宣传人员通过悬挂横幅、摆放展板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,向群众重点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针对家暴、婚姻财产纠纷、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等热点问题,宣传人员现场提供“一对一”免费法律

咨询,详细讲解维权流程,引导群众通过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依法维护自身权益。民俗猜谜区氛围热烈,宣传人员将妇女权益保障、反家暴、婚姻家庭等方面法律知识融入灯谜,让群众在趣味互动中学习法律知识、感受传统文化魅力(如图)。

此次活动共发放普法资料300余份,提供法律咨询20余人次,投放法治灯谜500个,兑奖300余人次,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。下一步,获嘉县法律援助中心和获嘉县文化馆将持续深化“法治+文旅”融合模式,常态化开展联动活动,为妇女群众撑起坚实的法治保护伞。

(樊慧 张珂瑜 文/图)

## 反诈防欺凌 护航少年行



本报讯 为进一步筑牢校园安全防线,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,近日,获嘉县公安局“反诈轻骑兵”联合获嘉县城关派出所深入获嘉县第三完全小学,开展“反诈防欺凌”主题宣传活动,为全校师生送上一堂生动的“开学第一课”。

活动中,民警通过PPT课件展示、悬挂宣传横幅、发放宣传展板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,向学生普及安全防范知识。结合辖区真实案例,民警重点讲解了青少年易遭遇的诈骗类型及防范技巧,着重强调出租、出借、买卖电话卡的法律风

险,告诫同学们切勿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的“工具人”。同时,民警还详细解读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、危害及应对方法,切实提升了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为检验学习效果,民警现场组织开展了反诈防欺凌知识竞赛,并举行了庄严的集体宣誓仪式(如图)。同学们踊跃参与、积极互动,现场学习氛围浓厚。此次活动形式新颖、内容实用,有效提升了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,受到学校师生的一致好评。

(马妍 文/图)

## 卫滨公安全力护航开学季

本报讯 晨光微露,乍暖还寒。3月5日6时30分,天刚蒙蒙亮,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民辅警已准时出现在辖区各中小学门口。这一天是全市中小学春季开学第一天,也是卫滨公安“护学岗”准时上线的日子。

为确保新学期校园周边绝对安全,卫滨分局提前部署、科学布警,在辖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周边全面启动“护学岗”模式,用坚守和温情为孩子们撑起一把“平安伞”。

针对开学首日车流量大、人员集中的特点,卫滨分局提前与辖区各学校对接,按照“一校一策”原则,科学部署警力。民辅警提前到岗,对校园周边重点路段、重点区域开展治安巡逻和交通疏导。

“同学们不要急,排好队,注意看红绿灯!”“家长请即即走,不要长时间停留。”在健康路派出所辖区,执勤民警一边示意车辆减速慢行,一边牵着孩子们的小手护送他们过马路。暖心的叮嘱伴随着清脆的哨音,在清晨的校门口汇成一曲和谐的“平安交响乐”。

在育才小学门口,一位送孩子的家长感慨地说:“每次开学都能看到警察同志在这里,心里特别踏实。有他们在,我们做家长的也放心。”简短的话语,道出了群众对“护学岗”工作的认可与肯定。

新学期,新起点。下一步,卫滨分局将持续深化“护学岗”机制,加大对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力度,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和巡逻防控,不断完善警校联动机制,全力筑牢校园安全防线,为广大师生营造一个安全、和谐、有序的学习和工作环境。

(吕永强)

## 辉县市检察院

### 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

本报讯 为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,助力构建和谐家庭,在第116个“三八”国际妇女节前夕,辉县市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辉县市文昌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,用检察力量维护妇女合法权益。

活动现场,干警通过摆放宣传展板、发放宣传手册、现场讲解等形式,向过往群众普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

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重点解读婚姻家庭纠纷、电信网络诈骗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。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拆解法律条文,把专业的法律知识转化为群众听得懂、用得上的实用内容,引导群众树立自我保护意识,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为进一步深化普法效果,集中宣传之余,该院干警还走进文昌书屋,与群众围坐交流,开展“共读《检察日

报》普法活动。干警选取报纸中与群众权益息息相关的政策解读、典型案例进行品读、讲解,让群众在书香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,感受法治温度。

下一步,辉县市检察院将持续立足检察职能,聚焦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重点领域,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务实的普法宣传活动,为建设平安辉县贡献检察力量。

(裴晓霞)

## 戏台前的反诈禁毒课堂



为了让禁毒与反诈宣传更接地气、更入人心,近日,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平原派出所张园城警务室抓住辖区村里唱大戏、群众集中的有利时机,将警务工作前移,把禁毒与反诈课堂搬到了戏台前。因为民警正在看戏的群众发放禁毒和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页。

吕永强 摄

## 获嘉县检察院

### 完善“1234”工作机制 建设学习型机关

为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理念、体系、机制、能力现代化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,近年来,获嘉县检察院积极完善“1234”工作机制,建设学习型机关。

“1”是以人才强检为一个发展目标,加强检察队伍专业素能建设。深化人才强检战略,加强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,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,开展岗位练兵、互帮互学等专项学习和实践锻炼。用足用好各类人才招录(聘)、人才引进政策,健全“选育管用”一体机制,构建四大检察、数字检察等紧缺法治人才培养机制,打破层级限制,形成人人皆学、处处能学、时时可学的氛围。同时,尊重个体差异,激发干警自主学习的主观能动性,使其根据自身需求和职业发展规律主动寻求学习机会。

“2”是抓住科技赋能、人尽其才两个基本点。在科技赋能方面,该院是全

市首个建设公益诉讼云平台的基层检察院,通过深化数据应用推动中原农谷西区规范发展;数字检察模型应用连续两年位居全市前列,以上架模型为依托,通过数据碰撞、分析发现监督线索,实现精准监督;打造全省唯一的“豫见未来,小荷有嘉”豫检未检品牌数字化应用,做实“个案办理、类案监督、系统治理”全流程,为党委、政府提供法治助力;打造区域特色“盟声谷语”检察全媒体矩阵,利用数字技术开展检察宣传和普法工作。在人尽其才方面,该院推行“人才精准画像”,通过日常表现、业务竞赛、谈心谈话等方式,对检察人员进行全面评估,明确其优势、特长和发展潜力,合理安排工作岗位,做到人尽其才、才尽其用;坚持“以实践论英雄”,安排检察人员参与重大案件办理、专项工作、理论研究等,在实践中积累经验、增长才干,培养解决复杂问题的本领;注

重“兴趣激发潜能”,建立常态化轮岗交流机制,推动检察人员在不同部门、不同岗位之间流动,拓宽视野,培养复合型人才;积极提供发展平台,对有潜力、有能力的检察人员大胆使用,给予晋升机会、重要任务或课题。

“3”是推动三种学习方式:互补学、持续学、碎片学。学习型机关是学习型组织理念在机关治理中的具体应用和实践,通过营造全员学、终身学、多点的氛围,将学习与工作深度融合。互补学,打破岗位壁垒,通过实战演练、案例研讨等形式,全面推行从“检察官教检察官”到“检察官教法官”的模式,补齐短板弱项,让缺乏一线经验的干警深入办案实际,确保理论学习与实务操作深度融合。持续学,坚持“滴水漫灌”,制订2年到3年长期学习计划,围绕办案实务分阶段推进,助力干警从“入门达标”向“专业精通”跨越。碎片

学,将知识点拆解为10分钟至20分钟的短视频模块,开设“互联网公开课”,方便干警利用空闲时间、出差途中随时“充电”,在研习专业知识的同时开展普法宣传。

“4”是强化“能说会道”四种本领,提高综合素能。以检校合作为平台,以微课堂为抓手,提升干警“能说会道”四种本领;强化“能”的本领,夯实文字功底,要求干警在材料撰写中做到精准严谨;强化“说”的能力,鼓励干警将所学知识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,实现有效传递与深度交流;强化“会”的素养,通过提炼化、口头化等方式提炼核心要点,坚持“先实践,再理论”,确保学懂弄通;强化“道”的境界,引导干警将办案实践提炼为理论成果,推动个人提升与检察理论创新双向赋能,以思想创新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。

(崔会艳 张万旭)

## 离婚协议藏猫儿腻 逃债行为必担责

本报讯 近日,封丘县法院在审理一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件中,依法撤销逃避债务的离婚协议条款,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2021年3月,陈某因资金周转向张某借款35万元,同年7月归还10万元,尚欠25万元未还。2023年1月,陈某虽承诺偿还剩余25万元借款,但始终未履行还款义务。张某多次催讨无果后诉至法院,法院受理后依法判决陈某偿还张某借款本金25万元及相应利息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干警经调查发现,陈某名下已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,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。

张某经多方调查后发现了关键线索:陈某与妻子于某2016年3月登记结婚,在2023年12月双方办理离婚登记,并在签订的离婚协议中约定,双方婚后购买的一处房产归女方于某所有,待儿子成年后过户至儿子名下,剩余房贷由陈某承担。张某认为,陈某自愿放弃夫妻共同财产、独自承担债务的行为主观上存在恶意,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,陈某与于某系借恶意离婚之名逃避执行,遂要求法院依法撤销离婚协议相关内容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张某对陈某享有的25万元债权在陈某离婚前已经有效存在。陈某与于某2023年12月签署的离婚协议中,约定夫妻共有房产归女方所有,房贷由陈某承担,属于陈某对自己享有的财产份额实施无偿处分,该行为直接导致陈某责任财产减少,致使债权人张某的债权无法实现,故依法判决撤销陈某与于某离婚协议中关于房产分割的条款,并判决陈某支付律师费5000元、保全费2020元。判决后,双方服判息诉。

**法官说法:**  
离婚自由是法律赋予公民的合法权益,但任何权利的行使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。通过“办理离婚手续”转移财产、逃避债务,不仅违背诚实信用原则,更触碰了法律红线,将面临多重法律后果。其一,离婚协议中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财产分割条款将被法院依法撤销,该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,转移的财产仍需用于清偿债务;其二,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必要费用,均由债务人负担;其三,若债务人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,情节严重的,将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,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依法可被判处有期徒刑、拘役并处罚金;其四,法律上办理了离婚手续,生活中若依旧保持正常夫妻关系,这种行为存在极大道德风险,可能出现“假戏真做”的情况,导致一方财产两空,引发新的家庭纠纷与社会矛盾。

(郭文涛 卜令瑞)